

证券代码：839769

证券简称：惠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1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南岸街道龙湾壹号7幢401号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，加网络视频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韩磊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、《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.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.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3.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详见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《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及《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

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积极推进监事会决议的实施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，全体监事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，为公司监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履行了应尽的义务。公司监事会主席就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做了详细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2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对 2023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，并结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因素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公司发展规划，公司对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0,285,496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 元（含税）。最终预案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，分派方案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，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，对公司章程相应部分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。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13 日